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77-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南，女，198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148号2-2-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辽0103民初644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0年9月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南名下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102-2号(5-7-1)(建筑面积43.68平方米，新档案号5-2-0071695)的房产。本院于2022年5月19日依法委托辽宁荣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辽荣邦房评字【2022】第B047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28.62万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南名下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102-2号（5-7-1）（建筑面积43.68平方米，新档案号5-2-0071695）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董立军

审判员马江

审判员曹阳



书记员李晨